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07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93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9月19日
聲請人	林進益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中華民國95年7月1日刑法第49條修正施行前，聲請人曾 1 因犯罪經軍事法院論處罪刑確定，所受徒刑則於該條規定修正後執行完畢， 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上訴字第 291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判處罪刑，並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然 系爭判決未考量前所犯罪依軍法受裁判者，所受徒刑若於刑法第49條修正前 執行完畢，不適用累犯之規定，若於該條規定修正後始執行完畢，卻應適用 累犯加重之規定，二者間已形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 則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此類憲法審查案件，人 民所受之最終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 送達者，其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除確定終局裁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得 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外，不得聲請，為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 92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 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，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 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 判決；此項聲請，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3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 為憲訴法第84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憲訴法明定不 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 5款亦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 3 (一)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598號刑事判 4 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。 (二)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因聲請人所受最終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 5 達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故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 法審查。 (三)關於聲請統一解釋法律部分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 6 送達，惟聲請人迄114年8月14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 第84條第3項所定之不變期間，自不得持以聲請統一解釋法律。

四、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 7
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1070號林進益聲請案](#)